

城环批字〔2023〕2号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关于城固县石峡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花岗岩建筑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
批 复

城固县石峡沟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年产 30 万吨花岗岩建筑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要求审批的申请收悉。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受理了此《报告表》，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（10 个工作日）在城固县政府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，并将《报告表》文本公示；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（5 个工作日）对《报告表》拟做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；上述公示公开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《报告表》的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此项目位于城固县二里镇大同村，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圈定，矿区面积 0.1982 平方千米，开采深度：610 米—696 米。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开采矿种为花岗岩矿。主体工程由露天采场、加工厂组成，辅助工程由储水池、配电室、办公用房，储运工程由装运系

统、临时排土场、矿山道路组成，公用工程由给水、排水、供电组成，环保工程由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、生态措施组成。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.44%，属于新建项目。

经审查，此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根据环评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工艺、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，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措施，健全机构，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工作，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. 严格按照《采矿许可证》核发的矿区范围内进行开采，严禁在矿区范围外开采。

3.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要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理，落实“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冲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”六项 100%管理措施。建筑垃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妥善处置，禁止随意倾倒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。

4. 施工期建筑噪声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（晚 22 时间至次日晨 6 时），确因工艺必须连续作业的，需报请建筑施工管理部门同意，并公告附近居民。

5.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，禁止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，不得排放。

6. 施工和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。按照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严格控制开采范围，坚持“边开采、边治理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减少植被破坏面积，保护现有植被，降低生态扰动。施工和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剥离物要贮存至排土场，待矿山服务期满后要全部用于矿区植被恢复；弃渣要尽可能综合利用，剩余部分全部清运至弃渣场，不得随意倾倒、堆放和挤占沟道。

7.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物料堆场、采矿作业和物料运输环节要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，防止和减缓对矿区周边和运输道路两侧环境的影响；矿石加工区域，建设标准化车间（顶上加盖、三侧封闭、地面硬化），生产线和物料堆场全部进入车间，破碎、筛分、传送带等设备密封，破碎、筛分工序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水喷雾除尘设备；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后排放，其油烟排放口设置要符合国家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规定。

8.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经泥水罐混凝沉淀处理后，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，不外排。

9. 运营期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和优化爆破方式，防止噪声扰民。落实各项降噪措施，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

采用隔音材料，通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减震垫、隔声罩等措施，降低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10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危险废物：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（2013年修改版）》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。

一般固体废物：表层剥离物存储于排土场单独区域，用于后期开采台阶绿化覆土，废石优先用于矿区道路修建和加工厂生产建筑石料，其余外销；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洗砂尾泥在贮存场所收集暂存后外售；矿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，交当地镇环卫部门处置。

11. 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对车间、库房均进行地面硬化。化粪池、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，危废暂存间按照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做重点防渗，有效降低对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影响。

12. 联系本公司实际制定《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，确保区域环境安全。

13. 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。

14. 按照县政府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做好错峰生产及限产停产工作。

15. 矿区服务期满后对矿区内设施进行拆除，清运建筑垃圾，并及时恢复生态。

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、法规及政策

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申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同时到生态环境部官网完成竣工验收信息登记备案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2023年2月3日

